

附件 2

《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0770-2014) 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《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770-2014)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，增加以下内容：

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HJ 748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二、在“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，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（单位为 mg/L）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9	总铊	0.0145		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

三、在“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中，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（单位为 mg/L）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9	总铊	0.0145		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

四、在“表 8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”中，增加以下内容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9	总铊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
		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48

五、在“5 污染物监测要求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5.1.6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

六、本标准修改单发布之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锡、锑、汞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修改单要求。本标准修改单发布之日及之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锡、锑、汞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，自修改单发布之日起实施修改单要求。